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9,989,450 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且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7,8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381,650 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且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36.00港元, 另加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99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citi 花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976
股份簡稱	江波龍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36.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240.6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9,989,45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607,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7,381,65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59,657,599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3,911,650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3,911,65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3,911,6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498,400
國際發售	4,498,400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7,077.5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74.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803.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6,285
受理申請數目	10,568
認購額	40.32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07,8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07,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8.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27
認購額（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3.8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3,47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7,381,6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經 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 ^{(1) (2)}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經 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 ⁽²⁾	是否為 現有股 東(包括 2025年 A股承配 人)或 其緊密 聯繫人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	830,800	2.77%	0.18%	否
裕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裕豐」)				
— 裕豐 ⁽³⁾	332,300	1.11%	0.07%	否
— 裕豐1號項目有限 合夥基金(「裕豐有限 合夥基金」) ⁽³⁾	332,300	1.11%	0.07%	否
小計	664,600	2.22%	0.14%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 港」) ⁽³⁾	635,550	2.12%	0.14%	是 ⁽⁴⁾
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 SP1 (「AHGO SPC」) ⁽³⁾	423,700	1.41%	0.09%	否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 想」) ⁽³⁾	332,300	1.11%	0.07%	否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藍思科技香港」) ⁽³⁾	332,300	1.11%	0.07%	否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君 正」)	332,300	1.11%	0.07%	否
巨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巨源國際」) ⁽³⁾	332,300	1.11%	0.07%	否
七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七 彩虹科技」) ⁽³⁾	317,750	1.06%	0.07%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經 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 ^{(1) (2)}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經 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 ⁽²⁾	是否為 現有股 東(包括 2025年 A股承配 人)或 其緊密 聯繫人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	237,250	0.79%	0.05%	否
Huadeng Tech Bright Investment Ltd (「Huadeng」) ⁽³⁾	166,150	0.55%	0.04%	否
Wind Sabre Fund SPC ⁽³⁾	166,150	0.55%	0.04%	否
香港常青科技有限公司	166,150	0.55%	0.04%	否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700	0.28%	0.02%	否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裕豐、裕豐有限合夥基金、中信資管香港、AHGO SPC、聯想、藍思科技香港、巨源國際、七彩虹科技、Huadeng及Wind Sabre Fund SPC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4)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¹⁾⁽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²⁾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³⁾				
零	零	零	零	零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⁴⁾				
中信資管香港	435,100	1.45%	0.09%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381,350	1.27%	0.0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裕豐有限合夥基金	332,300	1.11%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裕豐	332,300	1.11%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聯想	332,300	1.11%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藍思科技香港	332,300	1.11%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七彩虹科技	317,750	1.06%	0.0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Huadeng	166,150	0.55%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觀博資產有限公司	166,150	0.55%	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巨源國際	118,600	0.40%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管」)	14,400	0.05%	0.003%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 (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²⁾	關係
屬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獲分配者⁽⁵⁾				
基石投資者				
中信資管香港 ⁽⁶⁾	635,550	2.12%	0.14%	2025年A股承配人的緊密聯繫人
承配人				
中信資管香港 ⁽⁶⁾	435,100	1.45%	0.09%	2025年A股承配人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⁷⁾	830,800	2.77%	0.18%	2025年A股承配人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資管 ⁽⁸⁾	14,400	0.05%	0.003%	2025年A股承配人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 (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²⁾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⁹⁾				
中信資管香港	635,550	2.12%	0.14%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435,100	1.45%	0.0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	830,800	2.77%	0.1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資管	14,400	0.05%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598,200	1.99%	0.1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國投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投資管香港」)	33,200	0.1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在基石投資者中，中信資管香港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配發H股予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一節。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4)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5) 本分節所列的各投資者已確認(i)其參與全球發售的決定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2025年A股發行一事互相獨立；及(ii)不存在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2025年A股發行與其參與全球發售相聯繫的附帶協議、捆綁安排或其他諒解。整體協調人及分銷商（該等投資者透過其下單）亦已確認，彼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分配已經並將與2025年A股發行完全分開及獨立進行，且不存在將參與2025年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項下任何H股分配相聯繫的捆綁安排、附帶協議或其他諒解。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表所披露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025年A股承配人、其緊密聯繫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 (6) 中信資管香港（作為若干受管理賬戶及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2025年A股承配人之一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其受管理賬戶及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下表格的附註3。
- (7) 中信證券國際為華夏基金管理的緊密聯繫人，並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其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有關其最終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下表格的附註4。
- (8) 中信資管（作為若干受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華夏基金管理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其受管理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下表格的附註5。
- (9)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章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⁶⁾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³⁾
蔡華波先生	162,071,900	—	35.26%	2027年3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2027年9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⁵⁾
蔡麗江女士	14,700,000	—	3.20%	2027年3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2027年9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⁵⁾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7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9月7日結束。
- (4) 各控股股東成員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任何控股股東成員須仍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6)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蔡華波先生及蔡麗江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就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須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2025年A股承配人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A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²⁾
趙啟祥	562,500	0.12%	2027年2月16日
金長江	714,285	0.16%	2027年2月16日
賀偉	535,714	0.12%	2027年2月16日
王偉民	267,857	0.06%	2027年2月16日
鍾革	267,857	0.06%	2027年2月16日
楊曉斌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黃海華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張旭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許利民	36,971	0.01%	2027年2月16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7,321	0.21%	2027年2月16日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321	0.10%	2027年2月16日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57	0.09%	2027年2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8,392	0.08%	2027年2月16日
東方阿爾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857	0.06%	2027年2月16日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陽光電源(三亞)有限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福建銀豐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78,571	0.04%	2027年2月16日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各認購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2月16日結束。2025年A股承配人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 (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³⁾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	830,800	2.77%	0.18%	2027年3月7日
裕豐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裕豐有限合夥基金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中信資管香港	635,550	2.12%	0.14%	2027年3月7日
AHGO SPC	423,700	1.41%	0.09%	2027年3月7日
聯想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藍思科技香港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香港君正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巨源國際	332,300	1.11%	0.07%	2027年3月7日
七彩虹科技	317,750	1.06%	0.07%	2027年3月7日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	237,250	0.79%	0.05%	2027年3月7日
Huadeng	166,150	0.55%	0.04%	2027年3月7日
Wind Sabre Fund SPC	166,150	0.55%	0.04%	2027年3月7日
香港常青科技有限公司	166,150	0.55%	0.04%	2027年3月7日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700	0.28%	0.02%	2027年3月7日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3月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¹⁾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²⁾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²⁾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最大	1,595,150	5.83%	5.00%	5.32%	4.63%	1,595,150
前5	5,870,450	21.44%	18.41%	19.58%	17.02%	5,870,450
前10	9,982,050	36.46%	31.31%	33.29%	28.94%	9,982,050
前25	18,131,900	66.22%	56.88%	60.46%	52.57%	18,131,900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¹⁾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²⁾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²⁾
最大	1,595,150	5.83%	5.00%	5.32%	4.63%	1,595,150	0.35%	0.34%
前5	5,870,450	21.44%	18.41%	19.58%	17.02%	5,870,450	1.28%	1.26%
前10	9,982,050	36.46%	31.31%	33.29%	28.94%	9,982,050	2.17%	2.15%
前25	18,131,900	66.22%	56.88%	60.46%	52.57%	18,131,900	3.94%	3.91%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 獲發行) ⁽²⁾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 獲發行) ⁽²⁾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及新H股 獲發行) ⁽²⁾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176,771,900	38.46%	38.08%
前5	–	0.00%	0.00%	0.00%	0.00%	–	223,693,650	48.67%	48.19%
前10	–	0.00%	0.00%	0.00%	0.00%	–	250,877,456	54.58%	54.05%
前25	4,009,400	14.64%	12.58%	13.37%	11.63%	4,009,400	274,577,518	59.74%	59.16%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36,28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50	13,704	13,704名中391名獲發50股股份	2.85%
100	3,585	3,585名中204名獲發50股股份	2.85%
150	1,494	1,494名中127名獲發50股股份	2.83%
200	2,070	2,070名中234名獲發50股股份	2.83%
250	1,080	1,080名中153名獲發50股股份	2.83%
300	661	661名中112名獲發50股股份	2.82%
350	422	422名中82名獲發50股股份	2.78%
400	647	647名中144名獲發50股股份	2.78%
450	398	398名中99名獲發50股股份	2.76%
500	1,826	1,826名中503名獲發50股股份	2.75%
600	492	492名中162名獲發50股股份	2.74%
700	355	355名中135名獲發50股股份	2.72%
800	408	408名中177名獲發50股股份	2.71%
900	298	298名中145名獲發50股股份	2.70%
1,000	2,013	2,013名中1,068名獲發50股股份	2.65%
2,000	1,285	50股股份加上1,285名中72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3,000	735	50股股份加上735名中429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4,000	597	100股股份加上597名中66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5,000	578	100股股份加上578名中369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6,000	263	150股股份加上263名中44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7,000	181	150股股份加上181名中125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8,000	706	200股股份加上706名中158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9,000	145	200股股份加上145名中109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10,000	949	250股股份加上949名中266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20,000	649	500股股份加上649名中363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64%
	<u>35,54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824	

乙組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340	650股股份加上340名中328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40,000	106	900股股份加上106名中65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50,000	72	1,150股股份加上72名中19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60,000	42	1,350股股份加上42名中39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70,000	24	1,600股股份加上24名中14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80,000	18	1,850股股份加上18名中4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90,000	11	2,050股股份加上11名中10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100,000	69	2,300股股份加上69名中37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200,000	32	4,650股股份加上32名中2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300,000	7	6,950股股份加上7名中4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400,000	5	9,300股股份加上5名中1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500,000	10	11,600股股份加上10名中7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750,000	1	17,450股股份	2.33%
1,000,000	3	23,250股股份加上3名中1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1,303,900	4	30,300股股份加上4名中3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33%
	<u>74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44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與其相關經紀聯絡。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3,911,6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全部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29,989,45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459,657,599股股份。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該等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總投票權，且(ii)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可根據國際發售向其配發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
- (b)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委任董事的權利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如下文確認(f)及(g)所述），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無理由認為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而(i)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ii) 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在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f)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聯席保薦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i)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獲得任何特別優待，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i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g)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配發H股予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8年9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e)，其中規定向(i)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ii) 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中信資管香港作為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及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授出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承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⁸⁾	關連承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將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1.	中信資管香港 ⁽³⁾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435,100	1.45%	0.09%	1.26%	0.09%
2.	中信證券國際 ⁽⁴⁾	中信里昂及信銀國際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830,800	2.77%	0.18%	2.41%	0.18%
3.	中信資管 ⁽⁵⁾	中信里昂及信銀國際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14,400	0.05%	0.003%	0.04%	0.003%
4.	博時國際 ⁽⁶⁾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598,200	1.99%	0.13%	1.73%	0.13%
5.	國投資管香港 ⁽⁷⁾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投證券香港」)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33,200	0.11%	0.01%	0.10%	0.0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3) 中信資管香港將以下列管理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i) CLSA CT Limited Sub Account 13，除鎮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戶12，除自然人陳實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i) CLSA CT Limited Sub Account 48，除自然人高斌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中信資管香港所知，上述管理賬戶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管香港、中信里昂、信銀國際以及與中信里昂及信銀國際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信資管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 (4)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其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承擔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ii)經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協定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iii)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於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Global Multi Alpha Fund	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康瀾	NIE Fanqi

據中信證券國際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信銀國際以及與中信里昂及信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中信資管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兩隻基金(即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客戶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據中信資管所知，彼等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管、中信里昂、信銀國際以及與中信里昂及信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博時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子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國際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子基金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博時國際、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子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基金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博時港股增利基金(證監會認可基金)	不適用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郭峰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1.SZ)(「東方精工」)
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證監會認可基金)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黃麗亞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東方精工

- (7) 國投資管香港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國投資管香港最終客戶**」，即黃俊豪）持有發售股份。據國投資管香港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投資管香港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國投資管香港、國投證券香港以及與國投證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各關連客戶均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會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上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約為7,077.5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236.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少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236.0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9976。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